

关于合作事宜的函

致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人民政府：

首先，我方需明确表明，自双方就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查干勿苏嘎查移动挤奶车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YQS-X-H-250051）展开合作洽谈以来，我方始终秉持积极推进合作的态度，从未有过放弃此次合作的想法。

在合作推进过程中，我方多次向贵方提出签订书面合同的主张，这一行为并非对合作的质疑或阻碍，恰恰是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保障合作过程的顺利开展，避免后续可能出现的不必要争议。我方始终认为，一份内容明确、条款清晰的合同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与前提，也是确保合作能够长期、稳定进行的关键。

然而，令人遗憾的是，尽管我方多次与贵方沟通协商，恳请贵方提供合同内容以便进一步磋商完善，但截至本函发出之日，贵方始终未能向我方提供完整、明确的合同内容。这一情况导致双方无法就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与确认，合作进程因此陷入停滞状态。我方为推进合作已投入了大量的时间、人力与物力，也多次调整工作计划以配合贵方，但贵方迟迟不提供合同内容的行为，使得我方后续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，合作目标难以实现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在多次沟通无果、合作推进无望的前提下，我方不得不做出放弃此次合作的决定。我们对此次合作未能顺利推进深感惋惜，也对因此可能给贵方带来的不便表示理解，但我方实在无法在缺乏明确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合作事宜。

最后，我方仍希望与贵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。若贵方后续就合同内容有了明确的方案，且仍有意愿推进此次合作，可随时与我方联系，我方愿意就相关事宜再次进行沟通协商。

特此函告。

内蒙古沐氧森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10月28日

